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教师综合素质 提升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11



采 购 人：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教师综合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教师综合素质提升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11
- 2、项目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教师综合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50000.00 元，最高限价：12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50723-1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教师综合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1250000.00	1250000.00	是	12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教师综合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设，详见“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果投标人为自然

人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信用信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当天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查询截图存在不清晰、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审查时可在相关网站上即时查询相应信息,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同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凭领取的 CA 数字证书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采购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 38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2906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李建芬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李建芬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 38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290682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李建芬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15890637856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教师综合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11
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1	服务内容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教师综合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设，详见“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
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4.1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果投标人为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信用信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当天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查询截图存在不清晰、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审查时可在相关网站上即时查询相应信息，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同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0.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磋商保证金，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地方盖章或签字。电子印章、签章和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提交。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响应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上传响应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4.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2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作。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9.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磋商会议开始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成为成交候选人；
39.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30%，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100%；
43.4	质疑函的接收	1、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2、接收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李建芬 联系电话： 0371-56816689、15890637856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1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4.2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44.4	中标服务费	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请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中标服务费计算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按服务类计算，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 户 名：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账 号：4621 1010 0100 023987
44.5	信息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及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4.6	解释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4.7	其他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44.8	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 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4.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对公转账形式提交，项目验收合格后 180 天后无息退还。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按服务类计算，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磋商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

一、磋商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服务方案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投标承诺函

九、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补充答疑（如有），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自主合理报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磋商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2 磋商报价包括人力成本（含工资、社保等）、经营成本（含油费、车辆维修费等）、管理成本、管理利润、税务成本、投资折旧等相关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响应性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4.4.1 在开始评比前，由磋商小组首先检查每份响应性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4.2 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指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至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 （1）对磋商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2）对服务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 （3）对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实质性的修改的；
- （4）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竞争性磋商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磋商及报价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播放开标纪律；
-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如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

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或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5. 采购人解密；

6. 批量导入响应文件；

7. 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完成异议的提出及采购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过程的保密

磋商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则相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

2、开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解密响应文件，则按照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因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经监督人同意可延长开标时间继续解密响应文件；其他非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

3、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其最后报价为其提交的首次报价。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报价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二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坚持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1.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选出3名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7.1.4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

7.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果投标人为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注：磋商报价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最后报价且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条款号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2.2.1	报价部分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本项目为 2 轮报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为无效标。 注：1、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2.2.2	技术部分 50 分	培训方式评价 (10 分)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价。 1、培训方式多样，注重学员参与，新颖，实用，有针对性；注重培训对象需求调研，且有具体举措，得 10 分； 2、培训方式较详细、科学合理，得 6 分； 3、培训方式具有一定实用性，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4、培训方式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培训方式方案不得分。
		培训保障方案 (10 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培训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的进度安排、培训的教学设施、培训的食宿条件。 培训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10 分 培训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6 分 培训保障方案有缺陷：3 分 未提供任何培训保障方案不得分。

		项目方案 (20 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服务需求，提供项目的整体方案，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方案所体现的供应商对该项目的理解透彻程度、创意构思新颖程度、主线清晰程度、结构合理程度等进行评价： 整体方案内容非常详尽、完善、切合采购人服务需求得 20 分； 整体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比较切合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 15 分； 整体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 10 分； 整体方案内容不完整，部分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 5 分； 整体方案与项目无关或缺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体系、服务质量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一档 7（不含）-10 分：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评定为“一档”。 二档 4（不含）-7（含）分：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评定为“二档”。 三档 0-4（含）分：其他或未提供的，评定为“三档”。
2.2.3	商务部分 (30 分)	专家团队 (18 分)	（1）供应商拟配备本项目专家团队人员为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综合素质提升计划项目专家或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专家，每提供 1 人加 3 分，最多加 6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合作协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拟配备本项目专家团队人员为中原学者的，每提供 1 人加 3 分，最多加 6 分。需提供中原学者证书及合作协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供应商拟配备本项目专家团队人员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或入选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的，每提供 1 人加 3 分、最多加 6 分。需提供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证书或人选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证书及合作协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3分)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根据实施方案描述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的完善性、可行性强，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应急措施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实力 (3分)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能够反映以往工作效果的证明材料（视频或者图片）。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包含上述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必须有真实的照片或视频来支撑与佐证。 内容全面真实、非常详尽完善、切合采购人服务需求得 3 分； 内容较为全面真实、不够详尽完善、比较切合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 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署地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为共同开展教师培训事业，服务社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协同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合同：

一、合作内容

根据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二、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组建管理团队，负责双方合作及具体项目的对接、组织、协调等管理工作。
- 2、负责组建项目专家团队，对项目前期调研、方案设计、申报应标、组织实施、质量监控等进行专业指导与统筹规划。
- 3、审核乙方搭建的研修平台和课程资源，并将指导意见及时反馈乙方，进行补充完善。
- 4、及时与委托方沟通和对接，完成学员的遴选和分班工作。
- 5、负责协助乙方做好网络研修、全员线下集中培训与线下校本研修实践的专业指导工作。
- 6、按委托方的要求需提交培训总结报告和结项汇报材料的，对乙方执行部分的培训总结报告和结项汇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交委托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并完成相关项目绩效考评工作。
- 7、负责培训结业证书、优秀证书、聘书的分发工作。
- 8、根据培训项目需要，开发建设本地（本校）特色课程资源，并协助乙方开发建设生成性培训课程资源，促进网络研修与本地（本校）实际相结合，提高培训的针对性。
- 9、甲方不侵犯乙方提供的培训平台、校本研修平台、网络课程、研修工具的知识产权。
- 10、负责培训项目的签约、收费工作，并依据项目合同的资金分配比例，及时拨付乙方应得的培训经费。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 1、组建项目实施团队，负责具体项目的对接、组织、协调等实施工作。

- 2、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前期调研、方案研制、申报应标等工作。
- 3、负责为项目搭建远程培训平台，并提供平台技术支持服务团队，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网络平台技术问题，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负责提供适用于甲方承担的具体教师培训项目的网络课程，确保网络课程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并保障课程资源的正常使用。
- 4、协助甲方完成学员遴选和分班工作。
- 5、在网络研修过程中，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学习答疑、专家视频答疑、跟踪指导和其它服务工作。
- 6、在甲方的协助下，组织并指导学员开展校本研修实践和反思活动。
- 7、在培训结束后，负责撰写乙方执行部分的培训总结报告和结项汇报材料并交甲方审核，不符合要求的，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补充和完善。

五、收益分配

- 1、培训费用：_____元/人/学时，完成训后跟踪网络研修支持服务任务后，甲方依据学员在乙方提供的远程网络平台上实际注册参训人数，据实支付乙方。
- 2、结算方式：培训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培训费用的发票，甲方据实支付乙方全部培训费。

六、违约责任

- 1、除因战争等社会灾难、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 2、因甲方原因推迟培训日期的，甲方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协商安排后续工作。
- 3、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培训课程取消的，甲乙双方可依法减轻或不承担责任。
- 4、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培训时间、地点、课时安排或者主讲人员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替代方案。若甲方不接受乙方替代方案或者乙方逾期通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在乙方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按照合同总价款的_____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安排的授课或者主讲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课程/授课人员不按时开课的；
 - (2) 50 % 以上参加培训人员认为不能满足培训要求的。
-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_____ %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七、保密条款

- 1、对于参加培训学员的信息，甲乙双方应相互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扩散或挪作他用，确保信息安全。如有产生，经核实，将由泄露方承担全部责任。

- 2、甲乙双方提供的培训方案、技术资料和相关技术，甲乙双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透露，且不得将其用于除本次培训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违反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3、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或声誉上的重大损失，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 1、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 2、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双方协商一致；
- (2)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其他事宜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教师综合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2、高职院校的目标是培养具备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通过项目建设，可以提升教学质量，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帮助教师和研究人員提升科研能力，开展更高水平的研究工作。这不仅可以提高学校的声誉，还可以为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通过项目开展，提升学校教师教学能力、科研能力、管理服务等能力提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等。通过线上统一培训，提升全校教师的整体职业素养与教育教学改革能力，形成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水平出类拔萃，掌握技能操作高水平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在全校形成争成高素质教师的良好氛围和长效机制，对学校的管理模式、教师科研和学生学习等方面作出改革，提升教学质量和学生培养质量，既提高了我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又满足了在国家对农业高度重视和高等职业教育事业蓬勃发展的新形势下我省农业事业和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迫切需求。

（二）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支出项目	型号规格/支出用途概述	支出分 类	单位	数量
1	教师教学能力、科研能力、管理服务能力提升	选派教师外出参加关于教学能力提升、科研能力提升、教学改革研究、职业教育学习、安全保密、管理服务、企业交流学习等费用。 1. 培训的天数:240 天（参加培训人员费用：专家培训指导费、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和其他费用）____ 元人/天 2. 培训形式要求:线下 3. 培训时长:没有具体要求，根据第三方培训组织机构确定的方案进行	商品/ 服务采购	人/天	240
2	专家讲座、业务指导	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对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学、专业发展、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课程思政、学生技能培养等进行讲座、业务指导，共计 20 次。专家指导费，每次____万，往返交通及食宿____万/人，小计____万/次/人。	商品/ 服务采购	次	20

3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组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50 人围绕心理健康教育的核心议题，结合专家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为参训人员开展为期 7 天的高质量的培训和指导。 1. 参加培训人员费用（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和其他费用）____元人/天，50 名教师，7 天，费用小计____万； 2. 邀请国内相关专家针对名师进行 5 天培训，专家讲课费____万元/人天；专家差旅费____万/次，共计费用____万元； 3. 进行 2 天实践教学，邀请相关专家进行现场教学，讲课费____万元/人天，小计____万元。	商品/服务采购	项	1
4	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	组织新入职教师 40 人参加围绕师德师风、校情校史、学校章程、高等教育理论与职业发展、教学理念与技能、信息技术与运用、课程思政理论与实践及相关政策解读、助课助教等模块开展为期 7 天的培训。 1. 参加培训人员费用（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和其他费用）____元人/天，40 名教师，7 天，费用小计____万； 2. 邀请相关专家针对新入职教师进行 5 天培训，专家讲课费____万元/人天；专家差旅费____万/次，共计费用____万元； 3. 进行 2 天实践教学，邀请相关专家进行现场教学，讲课费____万元/人天，小计____ 万元。	商品/服务采购	项	1
5	新入职教师实践锻炼	组织 40 名新入职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 15 天，通过线下采取集中培训、一对一指导、现场操作等形式进行，企业场地费、住宿费、餐饮、专家指导等费用，每人每天____万元，小计____万。	商品/服务采购	项	6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11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服务方案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_个月内，服务质量达到_____。

1、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果我方成交，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教师综合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教师综合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设，详见“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备注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服务期为服务期限，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因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系统内保证金统一填写为 0 即可。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支出项目	型号规格/支出用途概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教师教学能力、科研能力、管理服务等能力提升	选派教师外出参加关于教学能力提升、科研能力提升、教学改革研究、职业教育学习、安全保密、管理服务、企业交流学习等费用。 1. 培训的天数:240 天（参加培训人员费用：专家培训指导费、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和其他费用）____ 元人/天 2. 培训形式要求:线下 3. 培训时长:没有具体要求，根据第三方培训机构确定的方案进行	人/天	240		
2	专家讲座、业务指导	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对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学、专业发展、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思政、学生技能培养等进行讲座、业务指导，共计 20 次。 专家指导费，每次____万，往返交通及食宿____万/人，小计____万/次/人。	次	20		
3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组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50 人围绕心理健康教育的核心议题，结合专家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为参训人员开展为期 7 天的高质量的培训和指导。 1. 参加培训人员费用（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和其他费用）____元人/天，50 名教师，7 天，费用小计____万； 2. 邀请国内相关专家针对名师进行 5 天培训，专家讲课费____万元/人天；专家差旅费____万/次，共计费用____万元； 3. 进行 2 天实践教学，邀请相关专家进行现场教学，讲课费____万元/人天，小计____万元。	项	1		

4	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	组织新入职教师 40 人参加围绕师德师风、校情校史、学校章程、高等教育理论与职业发展、教学理念与技能、信息技术与运用、课程思政理论与实践及相关政策解读、助课助教等模块开展为期 7 天的培训。 1. 参加培训人员费用（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和其他费用）___元人/天，40 名教师，7 天，费用小计___万； 2. 邀请相关专家针对新入职教师进行 5 天培训，专家讲课费___万元/人天；专家差旅费___万/次，共计费用___万元； 3. 进行 2 天实践教学，邀请相关专家进行现场教学，讲课费___万元/人天，小计___ 万元。	项	1		
5	新入职教师实践锻炼	组织 40 名新入职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 15 天，通过线下采取集中培训、一对一指导、现场操作等形式进行，企业场地费、住宿费、餐饮、专家指导等费用，每人每天___万元，小计___万。	项	600		
合计（元）：						

注：我方同意本项目涉及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按照最后磋商报价和首次磋商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首次磋商报价为 100 万，最后磋商报价为 90 万，本项目分项报价表中最终各项单价=首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果投标人为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当天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查询截图存在不清晰、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审查时可在相关网站上即时查询相应信息，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同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从业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任职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后附：拟投入人员证书）

(二)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格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 • •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方案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综合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四）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如我单位中标，保证货物及服务均由我单位制作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决不分包、转包该项目。

十一、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在供货时，保证不调换产品、降低产品等级标准，不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

十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件

附表一：（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中小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教师综合素质提升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

- 1、成交人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 2、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单位，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二：（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

- 1、成交人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 2、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三：（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

- 1、成交人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 2、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四：（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其他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提供）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附表五：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附表六：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